

##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、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3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调整为：

主任委员：宋作宝；

委员：余兴喜、李勇、侯涤洋、王华、陈荣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